

電子公文

裝

計算機與
網路中心

訂

線

2x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電字第09200747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據悉中國大陸網站所提供之流光（Flu）及其它弱點掃描、密碼破解與駭客軟體等疑具後門程式，於執行時會連結大陸或其它國家網址及傳送回報封包，請轉所屬單位週知及禁止使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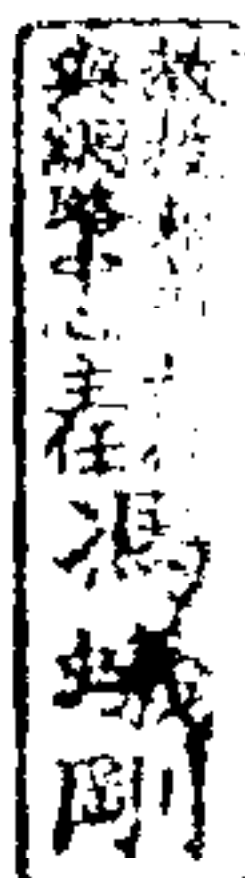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資安發字第0五七八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各附設醫院、農林場、部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電算中心、政風處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27372043
聯絡人：林信忠
聯絡電話：(02)27377010#293

擬辦：一、送所屬各單位查閱系統，公知各子
二、各級教職員工生。



0522
1604



陳江
0522
1145

92年5月21日發文第 0920003852 號